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
113年度巡交字第58號

原告 陳奕廷

被告 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

代表人 楊聰賢

訴訟代理人 李榮勝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6月11日彰監四字第64-I8MB60459號、第64-I8MB6046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經核兩造陳述及卷內資料，事證尚屬明確，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原告於民國113年4月27日21時41分許駕駛其所有牌照號碼ALU-1208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彰化縣田中鎮東張路五段與大社路二段交岔路口（下稱系爭路口）之取締酒後駕車勤務管制站時，因有「吐氣酒精濃度達0.15以上未滿0.25mg/L」之違規，經警當場製單舉發。被告認舉發無誤，於同年6月11日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第24條第1項及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下稱講習辦法）第4條第1項第8款規定，以彰監四字第64-I8MB60459號裁決，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3萬元、吊扣駕駛執照24個月，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另依處罰條例第35條第9項規定，以彰監四字第64-I8MB60460號裁決，裁處吊扣系爭車輛牌照24個月（下合稱

01 原處分)。

02 三、訴訟要旨：

03 (一)原告主張：原告接受酒測時，對於酒精測試器（下稱酒測
04 器）是否合格有疑慮，請員警提出證明，但員警僅口頭說
05 明，原告無法心服口服。並聲明：1. 原處分撤銷。2. 訴訟費
06 用由被告負擔。

07 (二)被告答辯：本件施測之酒測器經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檢
08 驗，領有合格證書，仍在有效期限內。而酒測器可容許之誤
09 差數值，乃一統計概述，無從認定每次施測是否會產生正、
10 負或無誤差現象。是在酒駕違規舉發上，自不許行為人主張
11 應減去公差之可能誤差最大值，作為其酒測之實際值。原告
12 經施測結果，其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18毫克，違規事實
13 明確。並聲明：1. 原告之訴駁回。2.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4 四、本件應適用法規：

15 (一)違反道路交通安全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處理
16 細則）第19條之2第1項：「對車輛駕駛人實施本條例第35條
17 第1項第1款或第73條第2項測試之檢定時，應以酒精測試儀
18 器檢測且實施檢測過程應全程連續錄影，並依下列程序處
19 理：一、實施檢測，應於攔檢現場為之。但於現場無法或不
20 宜實施檢測時，得向受測者說明，請其至勤務處所或適當場
21 所檢測。二、詢問受測者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結束時間，
22 其距檢測時已達15分鐘以上者，即予檢測。但遇有受測者不
23 告知該結束時間或距該結束時間未達15分鐘者，告知其可於
24 漱口或距該結束時間達15分鐘後進行檢測；有請求漱口者，
25 提供漱口。三、告知受測者儀器檢測之流程，請其口含吹嘴
26 連續吐氣至儀器顯示取樣完成。受測者吐氣不足致儀器無法
27 完成取樣時，應重新檢測。四、因儀器問題或受測者未符合
28 檢測流程，致儀器檢測失敗，應向受測者說明檢測失敗原
29 因，請其重新接受檢測。」

30 (二)處罰條例：

31 1.第35條：「（第1項第1款）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

01 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1萬5000
02 元以上9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2
03 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
04 執照1年至2年；附載未滿12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
05 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2年至4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
06 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
07 準。…（第9項）汽機車駕駛人有第1項、第3項至第5項之
08 情形之一，吊扣該汽機車牌照2年，並於移置保管該汽機
09 車時，扣繳其牌照；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沒入該
10 車輛。」

11 2.第24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條例規
12 定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人接受道
13 路交通安全講習。」

14 (三)講習辦法第4條第1項第8款：「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15 者，除依本條例處罰外，並應施以講習：八、違反本條例第
16 35條第1項至第5項規定。」

17 五、本院判斷：

18 (一)前揭事實概要欄所載各情，除後述爭點外，未據兩造爭執，
19 並有原處分暨送達證書、彰化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
20 理事件通知單2份、原告之酒測單、交通違規陳述單及查詢
21 單、彰化縣警察局田中分局113年5月16日田警分五字第
22 1130009468號函、113年7月1日田警分五字第1130013428號
23 函、執勤員警之職務報告暨採證照片、彰化縣警察局田中分
24 局田中派出所113年4月27日16人勤務分配表、彰化縣警察局
25 田中分局執行「0427署頒取締酒後駕車暨防制危險駕車專
26 案」勤務規劃表、本院之勘驗筆錄暨影像截圖、財團法人工
27 業技術研究院J0JA0000000號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
28 等附卷可證，堪信為真實。

29 (二)本件舉發過程，經當庭勘驗員警密錄影像結果，原告行經取
30 締酒駕管制站時，經員警詢明，原告陳稱是中午飲酒，可知
31 距施測時已達15分鐘以上，嗣員警給予礦泉水漱口、提供全

01 新吹嘴、告知儀器檢測之流程而後予以施測，施測過程並全
02 程錄影（見本院巡交字卷第22至23頁勘驗筆錄），足認符合
03 處理細則第19條之2第1項之酒測程序規定。原告雖質疑員警
04 未當場提供酒測器檢驗合格證明，然酒測器只要業經檢驗合
05 格，且仍在有效期限內，用以採證即屬合法，並無責令員警
06 必須當場提出酒測器檢定合格證明之程序要求。查本件使用
07 之酒測器業經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檢定合格，其檢定日
08 期為113年3月18日，有效期限至114年3月31日，檢定合格單
09 號碼J0JA0000000號，與本件酒測單號碼相同，有該合格證
10 書及酒測單附卷可憑（見交字卷第77、78頁）。原告經施測
11 結果，其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18毫克，已逾越法定容許
12 標準，違規事實要屬明確。

13 (三)原告雖主張上開酒測結果可能有誤差值，應納入考量。惟
14 按，科學儀器檢測標準程式中所設計出「可容許」之誤差數
15 值，乃係一統計概數，故誤差數值往往係以一「正負區間」
16 表示其概然數值，但無從據以認定是否每次酒測均會發生誤
17 差現象，亦即每次實際測得之數值究係在誤差範圍之正值端
18 或負值端，抑或無誤差值，在科學上並無法精準認定，此即
19 為容許公差存在之理。是以，在酒駕違規之舉發上，自不允
20 許舉發機關在實際測得之數值上，自行加上公差之可能最大
21 值，以作為酒測之最高值而為不利行為人之認定，同理倘被
22 舉發人主張應在實際測得之數值減去公差之可能最大值，始
23 為其酒測之實際值，同屬無據，否則無異限縮或放寬法律規
24 定，並非立法意旨（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5年度交上字第272
25 號判決意旨參照）。據此，原告主張其施測結果，應考量酒
26 測器之誤差值云云，即非可採。

27 六、結論：

28 (一)綜上所述，原告於前揭時地駕駛系爭車輛有「吐氣酒精濃度
29 達0.15以上未滿0.25mg/L」之違規，事屬明確，被告依前揭
30 應適用法規作成原處分，核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
31 由，應予駁回。

01 (二)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卷內事證，經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
02 無庸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03 (三)本件訴訟費用即裁判費300元，應由原告負擔。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5 法 官 李 嘉 益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08 提出上訴狀，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
09 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
10 體事實，並繳納上訴費新臺幣750元；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
11 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按他造人
12 數附繕本)。如逾期未提出上訴理由書者，本院毋庸再命補正而
13 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5 書記官 林俐婷